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請求人甲○○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件請求人甲○○因詐欺等案件，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7年3月20日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本院法官於訊問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107年3月20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於107年5月16日訊問請求人後當庭釋放，共計羈押58日。又請求人所涉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71、665號判決請求人無罪確定，請求人則因上開羈押獲補償17萬4千元，先予敘明。

二、經調閱相關卷證，請求人所涉犯罪事實係認請求人與被告乙○○於106年6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與被告丙○○等人共同以電話詐騙他人，令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再由共犯持金融卡提領被害人遭騙而存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共犯間則可分得不等之報酬。嗣因丙○○將所用以提款之提款卡及帳戶資料置於高雄火車站置物箱內，並將置物箱門號及密碼以簡訊傳送予集團成員，後請求人於107年1月19日前往車站置物櫃拿取物品並遭查獲，故認請求人涉犯加重詐欺罪嫌等。就上開事實，請求人雖承認有受乙○○所託去車站拿取包裹，但否認參與詐

騙集團。請求人於107年3月20日偵查庭中供稱：在建工路的飲料店喝飲料，乙○○過來要我幫忙到車站置物櫃拿東西；當天邀丁○○陪我去；拿到後回飲料店，乙○○拿了就離開；塑膠袋黏起來打不開，不知道袋子裡面是什麼等語(編號38、107年度偵字第5928號卷)。於羈押庭時供稱：塑膠袋有用膠帶封起來，沒有看到存摺，我覺得怪怪的，所以看一下，我看是信封袋；乙○○對我還不錯，後來我覺得他們在做壞事，所以我沒有辦法跟他們搭上線，我知道他們有在做，但是我不知道這麼嚴重等語(編號62、107年度聲羈字第133號卷)。惟丁○○於107年3月19日警訊時稱：是甲○○開置物櫃的；是綽號阿志的男子打電話給甲○○叫他過去拿，然後甲○○叫我陪他一起去，因為我在旁邊，我有聽到他們說電話的內容等語(編號37卷)。於同日偵訊時供稱：甲○○晚上到興隆街叫他一起去火車站拿東西；在計程車上，甲○○打開包裹，我看到一本簿子；回興隆街後，聊天一下，甲○○就走了等語(編號23、107年度偵字第5896號卷)。又該包裹內依被告丙○○於107年2月9日警詢筆錄內供稱：他將提款卡(數量不清楚10幾張左右)放在高雄火車站前站2樓的置物櫃等語(編號27卷)。是依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之卷證資料顯示，該包裹內係供詐騙集團使用提領款項之提款卡，為被告丙○○放置於置物櫃內，置物櫃號碼及密碼，丙○○僅傳予集團成員知悉，後係請求人前往拿取包裹，此有簡訊內容及請求人前往火車站置物櫃拿取包裹之錄影畫面可憑，依此，請求人非無共犯之嫌疑。另請求人所供稱有無拆開包裹、是否知悉包裹內容物等情，與丁○○所述不一致，且乙○○亦未

到案說明，是客觀上足使職司偵查犯罪及審查羈押之偵查、審判機關，合理懷疑請求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且有事實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因而認定請求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依當時之證據顯示，檢察官聲請羈押及法官准予羈押，應屬有據，尚無濫權或違誤之處。

三、綜上，本件偵查機關聲請羈押及審判機關所為之羈押皆係依卷內當時之事證所為之判斷，且已敘明當時所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復無證據顯示承辦本件羈押之相關人員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亦無違反法定程序情事，所以尚難因日後之調查，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後，為請求人無罪之判決，即謂原承辦人員有何違誤，故認本件承辦之公務員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不應求償。

四、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主席委員 蔡國卿

委員 林青怡

委員 黃苙菱

委員 黃奉彬

委員 莊雯琇

委員 莊珮君

委員 楊國祥

委員 陳正根

委員 劉思龍（請假）